

防疫照顧假Q&A

因應防疫，延後開學，家長可請


防疫照顧假

2月11日至24日
如有**照顧12歲以下學童**之需求
家長其中**1人**得請**防疫照顧假**

雇主應准假

不能記為曠工、不能強迫請事假
不能扣全勤獎金、不能以此為由解僱

此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
未強制雇主於請假期間應付薪資
但讓有需要的家長多一種請假選項

 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2020/2/2

防疫照顧假Q&A

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2.因為這是為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所以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Q2:如果雇主不給假，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1.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之處分。
- 2.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，將依違反勞基法22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；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，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處罰，處罰金額都是2萬元至100萬元。

Q3:防疫照顧假是公假？還是家庭照顧假？

A：

- 1、「防疫照顧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，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，希望勞雇雙方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而努力。
- 2、此一特別措施是因應中小學延後兩星期開學的配套，使有12歲以下子女之受僱家長有多一個請假的選項，與各公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（如：家庭照顧假、事假、特別休假等）併行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高中以下學校延後至2月25日開學。

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因為「防疫照顧假」是基於因應防疫的特別措施，不可歸責於勞工，所以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能視為曠工、不能強迫請事假、不能扣全勤獎金、不能以此為由解僱。

防疫照顧假Q&A

Q1: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，中小學配合指揮中心延後開學之決策，勞工權益可以請什麼假？

A：

- 1.基於防疫需要，中小學延後開學，勞工

Q4：中小學都配合指揮中心延後開學，只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可以請「防疫照顧假」嗎？國、高中家長可以請什麼假？

A：

有鑑於 12歲以下之學童不宜獨自留於家中，特訂定「防疫照顧假」提供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多一個選擇。國、高中家長如有照顧需求，仍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發布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布日期：109-02-03

點閱次數：5297